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督评函〔2025〕6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2025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5〕16 号）精神，为做好工作，学校决定启动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工作简介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是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联合组织采集全国普通高校学科专业数据的专项工作，是教育部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测和质量预警、探索构建数智化学科专业“画像”，重塑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内容。2025 年首次通过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以下简称“部校通道”）开展数据采集。填报数据涵盖高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国际教育、社会服务等全面工作数据，采集数据表单共 153 项（我校实际需

要填报的表单147项）。

二、工作分工

1.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统筹负责全校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汇总各单位填报数据、组织校验分析填报数据、呈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数据、上传数据至部省通道等任务。

2.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制定《南昌大学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1），任务分解表根据填报表单内涵与校内单位工作职能相关性设置了每项表单的责任单位、协同单位和填报学院。责任单位统筹负责本部门负责表单的工作安排、任务分派、表单数据的采集、上传和审核；协同单位、填报学院按照责任单位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相应表单数据，责任部门可根据任务需要临时增加协同单位或填报学院；各填报学院根据表单责任单位的要求负责本学院数据的收集、整理、填报与审核。

3.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院校篇”“专业篇”表单数据的核查工作，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篇”表单数据的核查工作。

4.全部表单数据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统一汇总并上传至至部校通道平台。

三、填报方法

1.学校专门建设了2025年数据采集的校内填报平台系统，并根据数据填报任务分工分设了不同功能权限的填报账

号。责任部门、协同部门、填报学院均通过校内填报平台系统（网址为 https://222.204.7.199/）填报、汇总、审核需要采集的数据。

2.全校各单位全面完成数据填报、审核后，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上传数据至部校通道平台。

四、时间安排

（一）确认填报任务（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各责任单位完善确认相应表单的协同单位及填报学院信息，于 12 月 4 日前反馈至教务处钱钰。

（二）发布填报任务及账号（12 月 5 日-12 月 8 日）

本通知附件《南昌大学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了数据填报的责任单位、协同单位、填报学院以及相关要求。责任单位、相关学院信息填报员将会收到本次校内填报系统的账号与密码，首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以保障数据安全。

（三）数据填报（12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4 日）

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会被其他表格调用，须优先填报并审核入库，完成上传。

其他非基础数据表须提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可预录入系统保存，待前置基础数据表完成上传后，再正式提交并审核入库。若提交时系统提示异常，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数据规范准确。

1.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1-1 和 1-2**（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表 1-3 和 1-4**（人事处负责），

表 1-5（医学院负责）。

2.12 月 16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4-3、4-5、4-6 和 4-7**（人事处负责），**表 6-4 和 6-5**（教务处负责）。

3.12 月 21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1-6、5-1、5-2 和 7-4**（教务处负责），表 4-1（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表 4-2**（人事处负责），**表 5-3**（研究生院负责），**表 7-10**（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4.2026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上传其他数据表格。

（四）数据核验修正与上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1.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数据分析、研讨，调整校核。

2.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上传部校通道平台。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是衡量高校办学能力、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的权威核心依据。2025 年这项工作有重大调整，首次通过部校通道平台采集学校办学的全面数据，填报的数据将直接应用于高校的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验收、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外部监测，关系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校内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深刻领会监测数据采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数据填报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抓实抓好。

2.压实责任，精准填报。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填报工作责

任制，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数据填报工作。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深刻研读《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附件3），全面理解和精准把握各数据表单的采集时间、数据范围与内涵要求。各单位要树立全校“一盘棋”思想，部门横向协同、校院纵向贯通，责任到人、履职到位，扎实推进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口径一致、来源可溯、精准规范。填报数据不能超范围采集或弄虚作假，对未达标数据须及时提交专项报告，详细分析说明不达标原因及整改措施与计划。工作人员填报数据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确保所填报数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高等教育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此次数据填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单位要强化填报过程执行，按照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紧盯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有序高效限时推进落实填报工作，确保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等环节无缝衔接、按时高质完成所有填报工作任务。

六、工作联系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教务处工作人员。联系人：钱钰，电话83969097，邮箱qianyu@ncu.edu.cn。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

2.南昌大学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任务

分解表

3.南昌大学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时间安排表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5 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